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168號

原告 國庭苑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興德

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向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255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修復漏水事件，原告聲請由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系爭建物有無滲漏水、原因及修繕費用，並同意先行墊付鑑定費用（見本院卷第82、310至311頁）。經本院囑託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，鑑定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0,000元，扣除已付初戡費5,000元，尚有255,000元未繳納，有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113年8月7日函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99、407頁）。該鑑定費係訴訟進行所必要之費用，如未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無法進行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（見本院卷第399、407頁）繳納，並向本院陳報，逾期未預納，本院將依首揭規定辦理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世聰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06 書記官 尤凱玟